

稅務新聞 108-1114

- 一、漏報房地合一稅 首次減半罰。
- 二、雞舍設備機房 免房屋稅。
- 三、董座挪用公款 虧損不能列報。

一、漏報房地合一稅 首次減半罰

2019-11-14 00:0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

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，漏報房地合一稅，首次罰鍰可減半，初犯可減半為 1,500 至 1.5 萬元。圖為新北市淡海新市鎮。 本報系資料庫

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 2016 年上路後，由於與舊制差異大，仍有不少民眾不熟悉規定而不慎受罰。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，針對房地合一逾期申報案件，如果是初犯則裁罰可減半，也就是由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、3 萬元以下，降至 1,500 元以上、1.5 萬元以下。

財政部官員表示，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案件要在交易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申報，舊制申報期間則是在隔年 5 月報稅季，兩者規定大不同，新制上路後，常有民眾因為疏忽而逾期申報。

此外新制也規定，即使是虧損案件，也必須在 30 日內申報，國稅局在實務上發現不少案件，都是誤以為交易虧損免申報而違規，為了避免不熟悉新制的民眾不小心受罰，因此財政部才放寬規定。

依據修正後規定，房地合一稅逾期申報案件，如果是在新制上路後第一次裁罰者，則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，由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、3 萬元以下，減半為 1,500 元以上、1.5 萬元以下。

官員表示，12 日已修正發布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，將初犯減半罰鍰規定納入，並在發布日當天生效，發布日當天的未確定案件也可適用。

【2019/11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雞舍設備機房 免房屋稅

2019-11-14 00: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桃園市地方稅務局表示，農地上興建的不同建築，依使用情形不同而有不同房屋稅規範，若是家人居住的農舍，或是近年常見的農地民宿等使用形態，就屬於房屋稅的課徵範圍；而農、牧業所使用的房屋包括雞舍、溫室、設備機房等，則可以免徵房屋稅。

官員表示，許多民眾不熟悉農地上的建築是否屬於房屋稅課稅範圍，這個問題在《房屋稅條例》第15條當中有明確規範，許多農家所需要的建築，包括專供飼養禽畜的房舍、培植農產品的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、專供農民自用的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，這八種農業使用房屋，皆屬於免徵房屋稅的範圍。

然而不屬於以上類型的農地房屋，就屬於房屋稅的應稅建築，其他類型農舍，就要依照使用情形課稅，各地訂有不同的稅率基準。

【2019/11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董座挪用公款 虧損不能列報

2019-11-14 00: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董事長做假帳挪用公司資金，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恐怕還得再虧一筆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不論公司有沒有向那位董事長追討，這筆遭挪用的虧損都不能列為費用或損失，即便列報也會遭國稅局剔除補稅。

官員指出，台北國稅局近來查核發現一起違規申報案，某公司在 2016 年的營所稅申報案中，列報新台幣 3,000 萬元為其他損失，國稅局實際查核發現，這筆損失竟是公司前任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，連續以虛偽不實的帳載方式挪用公司資金，其中直到 2016 年底都尚未償還本金。

官員表示，獲取收入是營利事業的主要目的，因此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時，若有合理發生的費用或損失，包括直接或間接為獲取收入而經營事業活動，所產生的費用及損失，才可以認列減除當年度所得。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38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費用或損失，並不能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
【2019/11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